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495號

原告 張家豪
被告 麗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家欣

訴訟代理人 吳聯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546號民事裁定所示之本票，於超過新臺幣44,050元部分之本票債權及請求權，對原告均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為被告公司之員工，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以原告為發票人，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24,050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被告並持該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546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系爭本票係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18日受被告指派至基隆市七堵區施工時，因施工不慎致客戶損害，受被告要求賠償所簽發，然被告於112年9月薪資中已扣除原告應得之薪資20,000元，又於113年10月5日起，每月自原告薪資中扣除15,000元，以代系爭本票票款之清償，被告以自原告薪資中扣款之方式，實際上已受償80,000元，爰提起本件訴訟，確認系爭本票於超過新臺幣44,050元部分之本票債權及請求權，對原告均不存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到庭陳稱：超過44,050元部分之本票債權及請求權，對原告均不存在，餘均無意見等語。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1 次按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
02 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
03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
04 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持系爭
05 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獲准，惟原告否認被告就系爭本票
06 之部分債權存在，足徵兩造就系爭本票之部分票據權利是否
07 存在有所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
08 侵害之危險，依上開說明，即有確認利益。

09 四、再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
10 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
11 條定有明文。又所謂認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
12 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本件被告
13 已到庭陳述如上，核屬被告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之
14 表示，揆諸首揭說明，本院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
15 判決。

16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於超過新臺幣44,050
17 元部分之本票債權及請求權，對原告均不存在，為有理由，
18 應予准許。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陳彥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8 書記官 林宜宣